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3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立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50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立偉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驗餘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於施用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33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檢察官已主張及說明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考量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係施用毒品之罪，可見其

01 未能因前案之執行而產生警惕作用，刑罰反應力薄弱，有加
02 重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法院裁
04 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5 向，於111年11月7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6 錄表為憑，其於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罪，所實施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
08 效，足徵其戒毒意志不堅，實應予非難，惟念及其施用毒品
09 所生危害，乃自戕身心健康，未危及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
10 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
11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
12 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3 可，兼衡其警詢時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
14 庭經濟狀況勉持(毒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銷燬：

17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8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違禁物
19 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0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檢驗後，檢出甲基安非
22 他命成分，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
23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4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24 附卷可稽(毒偵卷第38、97頁)，是以，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25 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應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另
27 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毒品而難以析離，且無
28 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當整體視為毒品，依前開規定宣告沒
29 收銷燬。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部分，既經鑑定機關取樣鑑析
30 用罄而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3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付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錫屏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取1包檢驗，以下為1包重量)
1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白色透明結晶（含袋）	2包	(1)驗前毛重：5.14公克。 (2)驗前淨重：4.928公克。 (3)鑑驗取樣量：0.005公克。 (4)驗餘量：3.955公克。 (5)結果判定：檢出成分甲基安非他命。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056號

被告 林立偉 男 3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桃園○○○○○○○○○○）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3樓之
309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立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11月17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749、17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33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3年4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8月21日9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3樓之309室居所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22日22時許，因行車違規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查獲，並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毛重合計5.20克），始悉上情。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立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

01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及上開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而
02 扣案毒品經送檢驗，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台灣尖端
03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
04 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
05 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
06 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
07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
08 依法訴追。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0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
11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12 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
13 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14 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
15 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
16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17 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3 檢 察 官 許炳文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